

#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马传骐

---

潘志成

---

蔡临宁